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BD/COP/17/L.12

Distr.: Limited
29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议程项目 18 (f)
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
其他科技问题：生物多样性与健康

生物多样性与健康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强调如《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1]C 部分第 7(g)和(r)分段所述，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对于《昆蒙框架》的执行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其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19 号决定第 8 段，其中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组织分享各级执行《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2]和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纳入主流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指南和工具、范例、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又回顾同一决定第 3 段，其中鼓励缔约方采取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行动，并协助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之间的相互关联纳入主流，

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作为生物多样性守护者以及与健康和福祉相关的传统知识持有者所起重要作用，认识到他们在《全球行动计划》执行工作中的充分有效参与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迫切需要能力建设和财务资源，用以支持《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

强调将健康考虑因素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3]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之间的长期合作，

[1]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2] 第 16/19 号决定，附件。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1. *注意到*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活动的进展报告，[4] 包括关于执行《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5]的进度衡量工具的建议，以及其他进程中涉及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现有指标的汇编[6]；

2. *强调*对潜在指标和进度衡量工具的使用应是自愿的，符合各国国情、立法和优先事项，而且不应给缔约方造成任何额外负担；

3. *邀请*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分享关于《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信息，包括作为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C 部分所列考虑因素的任选信息;

[4.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IPBES）发布的《关于生物多样性、水、粮食与健康之间相互联系的主题评估报告》（简称“关联评估”）的决策者摘要，并指出该评估对于落实《框架》及《全球行动计划》具有相关意义;]

[5. 注意到这些回应选项对于落实《全球行动计划》具有相关意义;]

6. *还注意到*世卫组织《大流行病协定》的通过以及当前就该协定关于病原体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附件进行的讨论;

7. *邀请*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创造有利环境;

8. *鼓励*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0 条，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与卫生协定、相关组织、捐助方、私营部门以及相关金融机构等提供财政资源，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并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及其他群体充分有效地参与该计划的执行工作;

9. *还鼓励*缔约方使用诸如“同一健康”等整体方法，为此以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和科学证据为基础，根据各国国情、法律和能力行事，并提倡采用相关国际标准和准则;

10.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授权，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继续提供财政支持;

11.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按照第 16/19 号决定第 9(a)段的要求，通过参与性进程完成根据 2018 年 11 月 22 日第 14/4 号决定第 13(a)分段开展的关于制定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综合科学指标、衡量标准和进展衡量的工作，并考虑到:

(一) 除其他外，为避免报告负担，《昆蒙框架》、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联合国实体提供的现有信息，包括作为巴黎协定[7]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复原力框架》中使用的与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健康相关指标的讨论，以及世界卫生组织气候变化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下的任何相关行动;

[4] CBD/COP/17/7。
[5] CBD/COP/17/INF/9。
[6] CBD/COP/17/INF/6。
[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156 卷，第 54113 号。

(二) 来自所有区域的科学信息;

(b) 如 CBD/COP/17/INF/9 号资料文件所述，完成进度衡量工具的制订工作，以便将其用于评估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联系纳入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的主流，为此编制衡量工具的修订版，在其中包括一套简化的问题，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组织、青年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

(c) 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制定一套数目有限的综合科学指标[8]，包括通过同行评议进程，酌情举办区域研讨会和/或所有区域参加的专家研讨会，确保区域平衡和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d) 提交一份关于上述(a)至(c)分段所开展工作成果的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次会议之前召开的会议上审议;

(e) 汇编和综合来自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组织的信息，介绍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和将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相互联系纳入各级主流的过程中采取的措施、指导、指标和工具、实例、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那些纳入公平、人权和按性别分列的考虑因素的措施，并酌情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或在其网站上提供这些信息;

(f) 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家自然保护联盟、健康与生物多样性合作倡议等相关组织、伙伴和非政府组织在生物多样性和健康方面的合作;

(g) 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恢复由《公约》秘书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主持的生物多样性和健康问题机构间联络组的活动，同时避免任何重复努力;

(h) [根据《公约》第 16 条，]继续促进能力建设活动、科学技术合作和[相互商定的]技术转让，以支持缔约方执行《全球行动计划》;

(i) 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报告根据上文（d）至（g）分段开展工作的成果。

[8] 根据第 14/4 号决定第 13 (a)段。